

國立臺東大學第二屆三院盃排球錦標賽比賽辦法

- 一、活動名稱：三院盃排球錦標賽。
- 二、活動內容：促進台東大學全體師生互動，增進情誼並提倡運動風氣，活絡同學間聯繫合作，建立學院團體榮譽感，塑造健全身心發展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東大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系排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華語文學系系排、資訊工程學系系排、資訊管理學系系排、東大攝影社
- 五、活動日期：民國 108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26 日
- 六、活動地點：國立台東大學知本校區室內體育場
- 七、活動資格：台東大學全體師生
- 八、報名方式：以盃賽網線上報名
(<http://www.bsaila.com.tw/cup/index.aspx?bsid=152761>)
並於第二次領隊會議繳交報名費用
- 九、報名費用：男排新台幣 750 元整
 女排新台幣 750 元整
 混排新台幣 500 元整
- 十、活動負責人：高詮智 聯絡電話：0925880323
- 十一、比賽制度：
 1. 賽制及賽程視各組參加隊數決定，於報名截止後公佈。
 2. 各組每場比賽時間得以報名隊數決定。
- 十二、獎勵辦法：
 - 第一名:獎盃乙只、排球乙顆
 - 第二名:獎盃乙只、排球乙顆
 - 第三名:獎盃乙只
- 十三、報名期限：108/3/18 00:00 至 108/4/30 00:00
- 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 1. 比賽當天需攜帶學生證備查
 2. 各隊須繳 500 元保證金(以隊為單位收取)，若裁判或球童未到，則一場扣 100 元保證金，保證金於比賽結束領隊會議歸還。
 3. 各系需派兩位裁判，裁判場次由主辦方負責排定，基本上會錯開各隊比賽時間，排定後若有疑慮請在 4/10(三)18:00 前提出
 4. 各隊須排三名球童擔任遞球員及翻牌之工作，負責場次由主辦方排定，排定後若有疑慮請在 4/10(三)18:00 前提出
 5. 關於持球與越界等判決尺度，請各隊長事先跟裁判詢問過，以避免爭議。

【男、女排球賽制】

比賽人數：上場六人，報名人數不限，檢錄至多十二人(包含研究生、實習生，檢錄 2 人上場 1 人)。

以系為單位報名參加，若系隊不足六人則可與他系聯隊，至多兩系。

請統一球衣樣式及附有明顯之球衣號碼，若無統一之球衣，大會有權沒收比賽。

比賽用球：為大會提供。

賽制：預賽採循環制，採單敗淘汰制。

比賽時間：採三局兩勝制(一局 25 分，決勝局 15 分)。

比賽規則：

1. 採三戰兩勝制，落地得分；若前兩局雙方各勝一局，則進入第三局決勝局。
2. 比賽為二十五分制，決勝局十五分(八分換場)，進入 Deuce 則需領先對方兩分才可獲勝(上限 28 分、決勝局 20 分)。
3. 循環賽：循環賽以勝率排名在前者進入決賽，若勝率相同則以相關各隊在該循環賽全賽程中所得積分，大者為勝。

積分計算方式：2:0 勝方得 3 分、敗方得 0 分

2:1 勝方得 2 分、敗方得 1 分

(棄權依 25:0、25:0 計)

4. 猜拳：賽前兩方隊長在第一裁判前猜拳，決定第一局之發球權及場地權；若需進入決勝局，則雙方隊長在於第一裁判前猜拳。

優勝者可選下列之一：

(1) 球權：發球權或接球權 (2) 場地權：負方隊有另一選擇

5. 第一局結束後雙方交換場地，決勝局中，某隊先進入八分時換場，並依照交換前位置繼續比賽。

6. 第一局先發球者，第二局由對方先發球。

7. 每局中僅有兩次暫停機會，一次暫停時間為 30 秒。

8. 局與局休息時間為兩分鐘。

9. 經裁判或對方球員發現非本隊球員上場時，此場以零分計算。(比數以 25 比 0 計算之)

◎除上述規則外，其餘均遵照國際排球比賽規則執行之

※備註：

1. 比賽當天請球員務必隨身攜帶學生證、身分證等身分證明文件，以供發生資格爭議時比對。(若證件遺失，請攜帶在學證明文件和其他證件以供比對)

2. 比賽進行中如遇爭議，請由該隊隊長由主審提出爭議。除隊長外不得質詢。

3. 參賽請務必準時，逾開賽十分鐘未能參賽者，則第一局算輸；逾開賽十五分鐘未能參賽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
4. 賽程表及訂定時間及場地僅供參考，如遇特殊狀況比賽時間調整或耽誤，各球隊正確比賽時間以大會所公布資料為準。

5. 主辦方保留修改賽程之權利。

6. 晉級之隊伍決定方式(先比勝場數在比積分若還是相同則比勝負分)

【混排】

比賽人數：上場六人，男生至多四人，報名不限，檢錄至多十二人（包含研究生、實習生，檢錄 2 人上場 1 人）。

混排則無系所限制

請統一球衣樣式及附有明顯之球衣號碼，若無統一之球衣，大會有權沒收比賽。

1. 比賽用球：為大會提供。
2. 賽制：採單敗淘汰制。
3. 比賽時間：預賽每場採一局 31 分決勝制（16 分換場），複決賽每場採 3 局 2 勝制（一局 25 分，決勝局 15 分）。
4. 猜拳：賽前兩方隊長在第一裁判前猜拳，決定第一局之發球權及場地權；若需進入決勝局，則雙方隊長在於第一裁判前猜拳。
5. 比賽規則：
 - (1) 比賽採六人制，三戰兩勝。（若男生不足，則女生可以代替男生）
 - (2) 預賽每場採一局 31 分決勝制（16 分換場），複決賽每場採 3 局 2 勝制（一局 25 分，決勝局 15 分）。
 - (3) 各局之間休息時間為兩分鐘，休息期間應迅速交換場區。每局可暫停兩次，一次三十秒。
 - (4) 男生前排不可跳起將球擊過網，但後排球員在前區內完成進攻性擊球，而且觸球時球完全高於球網上沿。
 - (5) 男生在前排只能封男生的後排殺球。

(6)球過網後，若打三球，至少有一球須為女生所打。

(7)比賽中，若有爭議時，僅可由隊長向裁判反應，其他球員則無此權利。比賽中，一律遵從裁判之判決(行為不良或口出惡言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則棄權。)

(8)經裁判或對方球員發現非本隊球員上場，此場以 25:0 計算。

◎除上述規定外，其餘均遵照國際排球比賽規則執行之。

※附註：

1. 比賽當天請球員務必隨身攜帶學生證、身分證等身分證明文件，以供發生資格爭議時比對。(若證件遺失，請攜帶在學證明文件和其他證件以供比對)
2. 比賽進行中如遇爭議，請由該隊隊長由主審提出爭議。除隊長外不得質詢。
3. 參賽請務必準時，逾開賽十分鐘未能參賽者，則第一局算輸；逾開賽十五分鐘未能參賽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4. 賽程表及訂定時間及場地僅供參考，如遇特殊狀況比賽時間調整或耽誤，各球隊正確比賽時間以大會所公布資料為準。
5. 主辦方保留修改賽程之權利。
6. 混排網高為介於男網(2 米 43)與女網(2 米 24)間之封網(2 米 33)。
7. 晉級之隊伍決定方式(先比勝場數若還是相同則比勝負分)